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T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40%股本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受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4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其業績及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受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4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賣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4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及清償：

買方同意，於由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前起計30天內，將向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2,000,000元（轉讓目標公司40%股權的代價的10%），即向賣方指定的第三方賬戶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或其他等值外幣。可退還按金將於雙方同意之託管賬戶內持有。

買方同意，餘額人民幣18,000,000元將以現金及／或透過發行人民幣18,000,000元等值之本公司債務／債務工具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照目標公司的前景、潛在發展及註冊資本。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董事會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批准及同意；
- (b) 就收購事項取得所有政府機構（如適用）及相關人士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

- (c) 賣方以書面方式向買方披露目標公司所有資產、負債、權益及擔保以及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資料；
- (d) 本集團滿意並接納有關目標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
- (e) 賣方並無嚴重違反於股權轉讓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
- (f) 於完成前，賣方及目標公司並無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中任何重要條款及條件；
- (g) 並無法例或命令禁止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或附屬文件(如適用)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
- (h) 賣方及目標公司按照本集團的指示以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完成或促使完成目標公司40%股本權益的股權轉讓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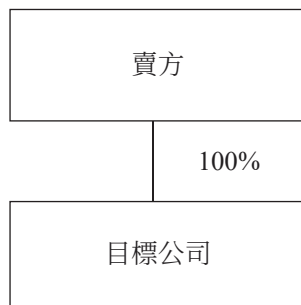
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及結付代價後(或於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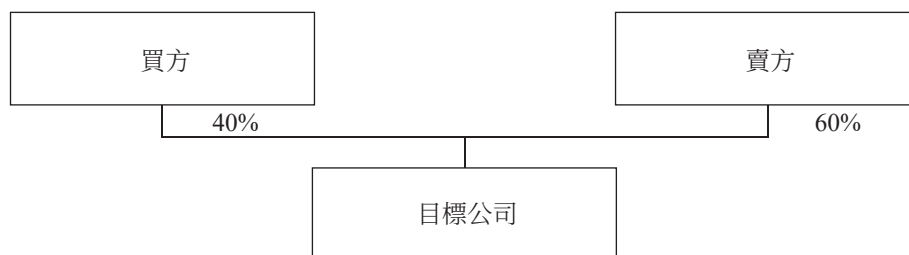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其業績及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於完成之前及之後的架構將會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有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經營範圍主要為：物業管理；商業綜合體管理及運營；清潔環保管理服務；設施維護及管理；電子商務開發及經營；裝飾設計及施工；及銷售服裝及紡織品。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在法律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業務為生產及買賣成衣（主要為伴娘裙、婚紗及特別場合服）。

預期目標公司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來源。目標公司亦可增強本集團的資產，讓本集團可於中國探索並擴大業務前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方始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40%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註冊銀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沛瑞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奧特萊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奧特萊斯物業管理(貴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碩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林志遠先生及周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仕林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劉國勳先生組成。